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東簡調字第82號

聲請人

即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代理人 洪啓軒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張智宗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年籍資料與完整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(下稱原告)因交通事故提起訴訟，請求相對人即被告(下稱被告)張智宗損害賠償，然僅提出被告姓名，未提出被告之其他年籍資料或住居所，至本院無從對其送達。經本院調取警方事故調查資料，然經警函覆稱：張智宗迄今未製作筆錄，故無相關資料提供等語；另以事故時被告駕駛之車輛車牌號碼查詢，亦查無車籍資料。是本件被告身分尚屬不明，依上說明，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綜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不得抗告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楊 霽